



#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彩健區)獨立區議員(2004-)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小組有關的工程顧問公司，其顧問及工程費用高昂，如將東澳住景路興建長廊避雨蔭棚的設計方案，工程顧問公司提出成本需要四百萬，足足是以往民政署工程部的建築成本的四倍，而顧問費更高逾一百三十多萬，過去類似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均由民政署工程部負責，工程開支成本大約是一萬元一米，今住景路興建長廊避雨蔭棚工程卻要接近四萬元一米，又例如將東澳第 15 區設置臨時社區苗圃，工程總費用居然要過千萬，但以往由康文署所負責的 44 區臨時社區苗圃，其造價則只需百多萬元。

上述所指反映現時由民政總署所提供給區議會的工程顧問公司漫天開價，開支卻需由區議會支付，本處對民政署如何揀選和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準則深感疑惑，而在 2008 年 11 月份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先生會面，亦曾批評有關地區工程顧問費高昂，浪費公帑。

現本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正式提問，煩請民政總署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並於會議上回答相關的跟進提問。詳細提問如下：

- 一) 對於揀選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區議會地區工程，民政總署是否有一套參考準則?該準則又以那種標準用厘定?及揀選程序是否曾對外公開招標?
- 二) 民政總署在揀選工程顧問公司後，是否已會與顧問公司協議有關工程的監工費用及顧問費用?所佔比例於總工程開支中是多少?
- 三) 對於工程顧問公司開天殺價的問題，是否在全港 18 區區議會都有發生?民政總署對此是否已有方法杜絕此情況?民政總署能否向公眾公開與工程顧問公司之間的協議?



提問人：何民傑議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訊地址：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貫閣地下 D 號  
 電話：2217 3333 傳真：2217 0000 電郵：[info@homankit.net](mailto:info@homankit.net)  
 網誌：<http://kidkit.blogspot.com/>